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

立書人等為國泰人壽保戶/授權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之授權人/擔保貸款借款人\_\_\_\_\_

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，下稱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)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因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身故，立書人全體現同意由立書人之一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辦理下列申請手續：

1. 終止保險費付款授權 終止授權人之信用卡/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付款授權  
保單號碼\_\_\_\_\_
2. 申請要保人變更 將保單號碼\_\_\_\_\_之要保人變更為\_\_\_\_\_
3. 保全給付 包括但不限於保戶未領之年金、滿期金、紅利、配息、增值回饋分享金。  
解約保單號碼\_\_\_\_\_
4. 保險理賠 包括但不限於身故保險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帳戶價值、基金配息、未到期保費、保戶身故前尚未領取之失能/醫療保險金。  
借款人曾向國泰人壽辦理擔保貸款(原貸帳號\_\_\_\_\_)，現因下列事由，向國泰人壽申請清償證明文件：  
借款人於身故前已清償借款，但尚未申請清償證明文件。  
借款人領取清償證明後身故，立書人等申請補發(需另填清償證明補發申請書)。  
借款人身故後，立書人等已清償借款，現向國泰人壽申請發給。
5. 申請清償證明

### 聲明事項

- 立書人等為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之第一優先順位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日後如有他人出面主張前述之權利，或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將已領之上述款項全部返還，且加計自領取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如國泰人壽因此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泰人壽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)，立書人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立書人等已知悉因要保人身故，致申請要保人變更時，將涉及遺產稅之課徵，應向各地國稅局完備遺產稅之申報。

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\*立書人全體均須親簽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\*若立書人為未成年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一	立書人二	立書人三
立書人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地址：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電話：			

(※如立書人簽名欄不足使用，請另行填寫附件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4128-010 或網路電話，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健全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業務之執行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經確認立書人全體均親自簽名辦理無誤

服務人員簽名：

服務人員單位：

服務人員員編：

服務人員電話：

電訪(日期：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)

親自核對

\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附件

\*法定繼承人超過3位者，第4位以上須親簽以下欄位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\*若立書人為未成年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地址: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地址:			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:			
身分證字號:			
電話:		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經確認立書人全體均親自簽名辦理無誤	
服務人員簽名： 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訪(日期：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核對 <small>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</small>	服務人員單位：  服務人員員編：  服務人員電話：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

立書人等為國泰人壽保戶/授權保險費自動轉帳付款之授權人/擔保貸款借款人

樹寶爸

(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1 下稱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)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因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

身故，立書人全體現同意由立書人之一 樹寶 為代理人，辦理下列

身故者

法定繼承人之一  
(只能填一人)

1. 終止保險費付款授權 終止授權人之信用卡/金融卡轉帳戶自動轉帳付款授權保單號碼 \_\_\_\_\_
2. 申請要保人變更 將保單號碼 \_\_\_\_\_ 人變更為 \_\_\_\_\_
3. 保全給付  包括但不限於保戶未領之年金、滿期金、紅利、配息、增值回饋分享金。  
 解約保單號碼 \_\_\_\_\_
4. 保險理賠 包括但不限於身故保險金、保單價值準備金、帳戶價值、基金配息、未到期保費、保戶身故前尚未領取之失能/醫療保險金。  
借款人曾向國泰人壽辦理擔保貸款(原貸帳號 \_\_\_\_\_)，現因下列事由，向國泰人壽申請清償證明文件：  
 借款人於身故前已清償借款，但尚未申請清償證明文件。  
 借款人領取清償證明後身故，立書人等申請補發(需另填清償證明補發申請書)。  
 借款人身故後，立書人等已清償借款，現向國泰人壽申請發給。
5. 申請清償證明  借款人身故後，立書人等已清償借款，現向國泰人壽申請發給。

### 聲明事項

- 立書人等為保戶/授權人/借款人之第一優先順位之全體法定繼承人，日後如有他人出面主張前述之權利，或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任何爭議，立書人等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將已領之上述款項全部返還，且加計自領取日起至返還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如國泰人壽因此受有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國泰人壽所支出之律師費及訴訟費)，立書人等應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立書人等已知悉因要保人身故，致申請遺產稅之申報。

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\*立書人全體均須親簽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

\*若立書人為未成年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法定繼承人親簽  
未成年請法定代理人簽最後三欄

身分 填寫資料	立書人一	立書人二	立書人三
立書人姓名：	樹寶媽	樹寶	樹小寶
身分證字號：	A444444444	A00000000	A222222222
電話：	0919123456	0920987654	0921456789
地址：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
法定代理人/ 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：			樹寶媽
身分證字號：			A444444444
電話：			0919123456

(※如立書人簽名欄不足使用，請另行填寫附件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法定繼承人填日期

##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，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，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，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，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，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：0800-036599，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：02-2162-6201 或網路電話(路徑：國壽官網首頁>問題與聯繫>客服電話>撥打網路電話)查詢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基於健全人身保險及放款授信業務之執行，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由業務員或服務中心人員簽名確認

經確認立書人全體均親自簽名辦理無誤

服務人員簽名：

樹寶寶

電訪(日期： / / )

親自核對

\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

服務人員單位：

專大安泰泰

服務人員員編：

002233441

服務人員電話：

0912345678

第四位以上法定繼承人請簽附件，  
需和前頁聲明書一起交回！

##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附件

\*法定繼承人超過3位者，第4位以上須親簽以下欄位(未滿7歲/受監護宣告者，由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代簽)

\*若立書人為未成年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，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亦須親簽

填寫資料	身分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:		樹大寶		
身分證字號:		A333333333		
電話:		0922345678		
地址:		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:		樹寶媽		
身分證字號:		A444444444		
電話:		0919123456		
填寫資料	身分	立書人	立書人	立書人
立書人姓名: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電話:				
地址:				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姓名:				
身分證字號:				
電話:				

法定繼承人填日期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經確認立書人全體均親自簽名辦理無誤

服務人員簽名:

樹寶寶

電訪(日期: / / )

親自核對

\*服務人員如為業務員，限以親自核對方式辦理。

服務人員單位:

專大安泰泰

服務人員員編:

002233441

服務人員電話:

0912345678

由業務員或服務中心人員簽名確認